

新竹市建功高中-國中部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選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- 二、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、複賽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

貳、宗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本校建功高中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國中部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、高中部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午休-第 7 節

二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校內各場地，依公告為主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競賽人數多者分國一、國二、國三組。競賽人數少者依實際報名人數分組，國三採自由參加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17:00 止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（每班限派 1 人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. 臺灣台語（自由參加，各班至多 1 人）。

2. 臺灣客語（自由參加，各班至多 1 人）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（每班限派 1 人）。

2. 臺灣台語（自由參加，各班至多 1 人）。

3. 臺灣客語（自由參加，各班至多 1 人）。

4. 原住民族語（自由參加，不限人數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班至多 1 人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班至多 2 人）。

（六）國語字音字形（各班至多 1 人）

*有意參加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者，可直接向課程組報名，若各組報名人數不達 2 人，則由報名者直接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；若各組人數超過 2 人則委由國文領域研究會決定市賽人選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國中學生每人限 3 分鐘（每人準備時間 20 分鐘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每人演說限 2 至 3 分鐘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。

（三）朗讀：國語每人均限 3 分鐘（每人準備時間 9 分鐘）。

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人均限 4 分鐘（每人準備時間 8 分鐘）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各組均 10 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講題事先公布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**20**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臺灣台語：講題事先公布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**30**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臺灣客語：講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 **自行選定** 一題目參賽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臺灣台語：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3. 臺灣客語：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 **自行選定** 一題目參賽。
4. 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材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以上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除臺灣客語外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**9**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四)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；（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0 日函府教社字第 1050024757 號規定有關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，國小學生組與國中學生組字之大小修正為 7 公分見方，並一律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，並自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起實施）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 臺灣台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>

3. 臺灣客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log8Jw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)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
(二)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
(三)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2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。
3.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(四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可攜帶個人草稿至預備席準備，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。
3. 競賽員可在大會提供之題卷上註記或筆記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。
5.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6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五)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。
2.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，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。
3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六) 國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9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臺灣台語、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(七) 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。
2.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，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。
3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(八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。(正式比賽開始後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且以棄權論)。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請停筆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5. 以教育部「一字多音審訂表」(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)為準。

(九)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2.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4. 題紙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十)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2.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3.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4.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伍、選拔賽報名日期：各班應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17:00 前填妥附件報名表單，並交由各班國文老師、導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課程組。

陸、其他說明：

- 一、獎勵辦法：國語類各年級每項均擇優錄取 1-3 名。本土語類將採三個年級混和排名。增列佳作由評審老師依狀況斟酌，獎勵辦法依據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：第一名(特優)小功一次，第二名(優等)嘉獎兩次、第三名(甲等)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內語文競賽，凡於競賽當日依規定完成報到並實際到場參賽之學生，均可獲得參加獎乙份。
- 三、各項競賽已報名卻無故棄權者，由教務處及國文科教學研究會予以議處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每位同學至多只能參加一項競賽。
- 五、各項競賽第一名者皆為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之本校代表，若無法參加市賽複賽者，依名次遞補下一名代表。

柒、語文競賽指導培訓原則：

- 一、符合增額報名資格之選手，應先參加該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並取得名次。
- 二、各項目由該年度該項目指導教師視狀況擇 1~2 位選手進行培訓。
- 三、若增額選手不在培訓名單，則由教務處課程組與增額選手協調指導教師。

捌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玖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

比賽訂於 115 年 3 月 5 日週四

項目	時間 (暫定)	節次	地點 (暫定)	參加人數	參賽同學		
					座號	姓名	
演說組	1. 國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多功能選修 教室	每班限派 1 人		
	2. 臺灣 台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藝想空間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
	3. 臺灣 客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公播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 請註明腔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
朗讀組	4. 國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音樂教室 二、三	每班限派 1 人		
	5. 臺灣 台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藝想空間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
	6. 臺灣 客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公播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 請註明腔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
	7. 原住 民族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校史室	自由參加 不限人數 請註明族語別		語別：
8. 寫字組		第 7 節	大、小 閱覽室	每班至多 2 人			
9. 作文組		第 5-6 節	大、小 閱覽室	每班至多 1 人			
10. 國語 字音字形組		午休	大、小 閱覽室	每班至多 1 人			

※動態組賽前由教務處電腦抽籤序號公告。

※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請自行向課程組報名。

◎ 凡於三年內曾獲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為前三名(或特優)，可不受各班推派參賽者之限制。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調查符合資格的同學，並填於下表，謝謝。(如表格不夠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名次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※ 本報名表務必於 **114 年 12 月 30 日 (三) 下午 17:00 前** 交至教務處課程組，謝謝！
記得要請導師和國文老師簽名，謝謝！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國三 _____ 班 比賽訂於 **115 年 3 月 5 日** 週四

項目	時間 (暫定)	節次	地點 (暫定)	參加人數	參賽同學		
					座號	姓名	
演說組	1. 國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多功能選修 教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
	2. 臺灣 台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藝想空間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
	3. 臺灣 客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公播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 請註明腔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
朗讀組	4. 國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音樂教室 二、三	自由參加 每班限派 1 人		
	5. 臺灣 台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藝想空間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
	6. 臺灣 客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公播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 請註明腔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
	7. 原住 民族語	3/5 (四)	第 6-7 節	校史室	自由參加 不限人數 請註明族語別		語別：
8. 寫字組		第 7 節	大、小 閱覽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2 人			
9. 作文組		第 5-6 節	大、小 閱覽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	
10. 國語 字音字形組		午休	大、小 閱覽室	自由參加 每班至多 1 人			

※動態組賽前由教務處電腦抽籤序號公告。

※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請自行向課程組報名。

◎ 凡於**三年內**曾獲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為前三名(或特優)，可不受各班推派參賽者之限制。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調查符合資格的同學，並填於下表，謝謝。(如表格不夠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名次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※ 本報名表務必於 **114 年 12 月 30 日 (三) 下午 17:00 前** 交至教務處課程組，謝謝！
記得要請導師和國文老師簽名，**若無人報名也要繳回**，謝謝！